

Insurance Law

保 險 法

Insurance Law

王卫国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保險法 / 王衛國著. — 北京: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5095-1082-0

保 險 法

王衛國 著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王卫国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5095-1685-0

I. 保… II. 王… III. 保险法-中国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5284 号

责任编辑: 刘五书

责任校对: 胡永立

封面设计: 郁 佳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24.5 印张 403 000 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60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7-5095-1685-0/D·006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前言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机遇。

我从1999年开始讲授、研习保险法十年中我越来越感受到保险法是一门非常深奥的学科。虽然人们习惯上称保险法为“小法”，相对于公司法、证券法等强势学科来讲，保险法在商法中的地位确实不高，研究保险法的学者也不多，可供利用的资料比较少。但是，保险法是一门实务性极强的学科，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它的实用性深深地吸引了我，以至于有可能这辈子跟保险法分不开了。

2003年7月，我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了《保险法》一书。从那之后，一边讲授《保险法》课程，一边从事保险法研究，发表了近50篇文章。在研习保险法的过程中，利用参加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的机会，与国内保险法大师们接触，向他们请教问题，使我受益匪浅！前不久，我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黎建飞老师合作，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保险法教程》一书。本书借鉴了前书的写作体例，突出保险法理论与案例的密切结合，这是深受读者欢迎的一种体例。

《保险法》虽然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但是存在的问题仍然很多。有立法层面的，有实践操作层面的，也有人们认识层面的问题。本书针对目前保险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并大量参考和借鉴国内外的保险法理论与案例研究成果，全面阐述了保险法的基本原理，对保险实务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出了解决建议。

在本人研习民商法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赵中孚教授、黎建飞教授、叶林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赵威教授、管晓峰教授，黑龙江大学董惠江教授，外交学院孙积禄教授等专家的悉心指导，在此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一些年轻的同仁，像山东农业大学的陈晓军教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的梁鹏教授，黑龙江大学的梁城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的王竹博士、姜华博士、沈云樵博士、张昊博士、赵启峰博士，河北大学的马永双教授、赵金龙教授等学者都给了我无私的帮助和大力的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本人能力、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王卫国

200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
第二节 保险法概述	(9)
【案例分析】 汶川地震引发保险关注	(19)
【理论研究】 关于保险中的道德危险	(20)
第二章 保险法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最大诚实信用原则	(23)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34)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39)
第四节 近因原则	(41)
【案例分析一】 “如实告知”是健康保险能否获赔的关键	(49)
【案例分析二】 没有保险利益合同岂能生效?	(51)
【案例分析三】 保险合同中的近因原则	(52)
【案例分析四】 人身保险合同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53)
【理论研究】 近因原则的新发展	(54)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一般原理	(5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和特征	(5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6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	(6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68)
【案例分析一】 保险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案例分析二】 保险合同为双务 要获赔偿须履约	(74)
【理论研究一】 保险合同是诺成性合同还是实践性合同	(78)
【理论研究二】 保险合同是要式合同还是非要式合同	(79)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	(8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8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8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89)
【案例分析一】 单位能否作为受益人	(92)
【案例分析二】 代理人挪用保费, 责任由谁承担	(93)
【理论研究】 人身保险合同受益人栏填写“法定”如何处理?	(97)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98)
第一节 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9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0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02)
【案例分析一】 信诚 200 万元理赔案波澜又起	(105)
【案例分析二】 保险合同的成立不等于保险责任的开始 ...	(108)
【理论研究】 区分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与保险责任开始的实 践意义	(110)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效力变动	(112)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1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11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2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22)
【案例分析】 投保人失踪未续费, 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125)
【理论研究】 投保人和保险人协议变更被保险人是否应尽到 通知义务	(129)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解释	(131)
第一节 保险合同解释的一般方法	(131)
第二节 不利解释原则的适用	(136)
【案例分析一】 “家庭成员”如何界定	(140)
【案例分析二】 “霸王条款”是否有效	(141)
【案例分析三】 一张车票引发的保险官司	(142)
【理论研究】 美国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评析	(144)

第八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148)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48)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15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	(152)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受益人的有关问题	(158)
【案例分析一】 遗嘱变更受益人的法律效力探析	(160)
【案例分析二】 超过宽限期不交费发生保险事故如何处理	(164)
【案例分析三】 畏罪自杀保险公司赔不赔	(166)
【案例分析四】 6 万元保费为何只能拿回 4.1 万元	(171)
【理论研究】 受益人变更问题之探讨	(173)
第九章 人寿保险合同	(176)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6)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种类	(177)
【案例分析一】 未经被保险人签字认可, 死亡保险合同无效	(183)
【案例分析二】 保险合同“代签名”的效力	(184)
【案例分析三】 继承人杀害被继承人 百万元理赔金何去何从	(186)
【案例分析四】 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人身保险 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法定限额	(190)
第十章 健康保险合同	(192)
第一节 健康保险合同概述	(192)
第二节 健康保险合同与人寿保险合同的比较	(193)
第三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分类	(194)
第四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95)
【案例分析】 重大疾病争议案	(198)
【理论研究】 医疗费用保险赔偿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199)
第十一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05)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可保危险	(205)
第二节 意外伤害的构成要件	(206)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分类	(212)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与相关制度的比较	(213)
【案例分析一】 青霉素过敏算不算意外	(216)
【案例分析二】 “气死人”是否属于意外事故	(218)
【理论研究】 正确理解意外伤害的含义	(220)
第十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225)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和种类	(225)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29)
第三节 保险代位权	(234)
第四节 重复保险	(240)
【案例分析一】 保险公司能否对物业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	(244)
【案例分析二】 投保人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如何承担赔偿 责任	(246)
【理论研究一】 保险人行使代位权究竟应该以谁的名义	(249)
【理论研究二】 重复保险是否应区分善意与恶意	(250)
第十三章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253)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概述	(253)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254)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257)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260)
第五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62)
【案例分析一】 企业财产险承保对象的认定	(264)
【案例分析二】 高压锅爆炸理赔案	(265)
【案例分析三】 机动车辆损失应按实际价值赔偿	(267)
【案例分析四】 “车辆贬值费”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269)
【案例分析五】 货物运输险中代位追偿原则的应用	(271)
第十四章 责任保险合同	(275)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概述	(275)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280)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282)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283)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85)

第六节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87)
第七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88)
【案例分析一】 商场组织不利造成群死群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291)
【案例分析二】 人工股骨产品责任保险案	(292)
【案例分析三】 律师违反委托协议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保险公司予以赔偿	(293)
【案例分析四】 雇员从事内部承包人指定的工作造成伤害, 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294)
【案例分析五】 何谓“第三者”	(296)
【理论研究】 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影响	(299)
第十五章 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合同	(304)
第一节 信用保险合同	(304)
第二节 保证保险合同	(307)
【案例分析一】 被保险人异地分支机构的雇员卷款不归, 保险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311)
【案例分析二】 从一起合同纠纷看“保证保险合同”	(314)
【理论研究】 保证保险到底是保证还是保险	(316)
第十六章 再保险合同	(320)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概述	(320)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分类	(325)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法律关系	(328)
【案例分析】 国内空难为何能从国外获得赔偿	(335)
【理论研究】 再保险合同的性质	(337)
第十七章 保险经营及监管	(340)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340)
第二节 保险经营规则	(341)
第三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	(345)
【案例分析】 表见代理使保险公司承担责任	(34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51)
主要参考文献	(380)
后 记	(382)

第一章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第一节 保险概述

一、保险的概念

常言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人们难免会碰到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由于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局限性，人们至今还不能有效控制和完全避免这些灾难的发生。但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人们创造了一种能有效分担风险和弥补损失的制度——保险。

何谓保险？各国关于保险的定义并不一致。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1条规定：“海上保险是一种合同。根据这种合同，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方式或限额，对被保险人遭受与航海冒险有关的海事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意大利民法典》第1882条规定：“保险是指保险人对支付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对灾害给其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因与人的寿命相关联的事件的发生，承担给付资金或年金责任的契约。”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谓当事人约定，一方交付保险费于他方，他方对于因不可预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损害，负担赔偿财务之行为。根据前项所订之契约，称为保险契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条是这样表述的：“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

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在比较上述几种定义的基础上，本书为保险作出如下定义：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出现的合同约定的情事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二、保险的特征

通过《保险法》关于保险的定义可以看出保险具有以下特征：

（一）保险是一种合同关系

《保险法》意义上的保险不同于社会保险，它是一种商业保险关系。学者一般认为，“保险为一种契约，或为由契约而发生之债权债务关系。”^① 权威的美国《布莱克法律词典》定义保险为：“一方当事人因为约定的对价而对另一方当事人承担补偿其因为特定风险造成特定事项之损失的合同。”当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负有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因此，保险实质上是一种合同，当事人的约定具有法律拘束力。

（二）保险对象具有特定性

保险的前提条件是有危险，“无危险则无保险”。但并不是所有破坏物质财富和威胁人身安全的危险，保险人都予以承保。只有具备一定条件的危险，保险人才接受承保。“这具有一定条件的危险”，习惯上叫“可保危险”。

可保危险一般具有以下要件：

1. 纯粹性。危险按性质不同可分为纯粹危险和投机危险。纯粹危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危险，如水灾危险，只有给人的生命和财产带来损害的可能，而绝无带来利益的可能。投机危险是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危险，如股市风险。保险人承保的危险一般是纯粹危险，对投机危险，保险人是不能承保的。

2. 可能性。可保危险必须是可能发生的事故或事件。保险的动机，在于防患于未然，以求补偿。倘若没有发生危险的可能性，也就没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和补偿的必要性，保险也就失去了意义。《保险法》第二条关于

^① 桂裕著：《保险法论》，（台湾）三民书局1981版，第3页。

“保险”的定义中使用的“可能发生的故事”即为此含义。

3. 不确定性。不确定性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危险是否发生不能确定，如火灾、海难等；二是危险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损失程度不能确定，如人必然会死，但不能确定何时死亡。肯定发生的或肯定不发生的危险不是保险危险。

4. 意外性。危险的意外性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危险的发生是不可预知的，可预知的危险往往带有必然性，因而不能构成保险危险。二是危险的发生或危险损害后果的扩展不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5. 未来性。保险所承保的危险，应是将来发生的危险，即危险发生在合同订立之后。如果保险合同订立时，危险已经发生，例如船舶已沉没或房屋已被烧毁，该事实已经确定，将来不可能再发生危险。既然没有危险，也就不存在保险问题了。

6. 可测性。危险是一种损失的随机不确定性，即在许多的不确定性中，某一结果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规则，可以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基础上，利用损失分布的方法来计算危险损失发生的概率、损失的大小及损失的波动性。

7. 事先约定性。就具体保险合同而言，只有发生当事人事先约定的危险，保险人才予以赔偿或给付保险金。

（三）保险具有经济补偿性

经济补偿是指对因保险事故而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以至于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得以恢复生产与生活。这也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参加保险的目的。

财产保险明显的具有补偿性质，一旦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能够用获得的保险金重新购置财产，恢复生产与经营。而人身保险的经济补偿性并不直接的反映出来，因为人的生命和健康利益无法用金钱加以衡量，所以保险不是补偿这种生命、身体的“损失”，而是补偿疾病情况下的医疗费用支出或因丧失劳动能力而失去生活费来源。从这一点来说，人身保险同样具有补偿的职能。

（四）保险具有互助性

保险的基本原理是集合危险，分散损失，体现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理念。保险的实质是由多数人筹集资金，集中起来成为保险基金，一旦少数人因特定危险遭受损失，则用该保险基金来弥补。换言之，通过保险，将少数人的危险和损失，分摊到所有投保人身上，使危险和损失限制在

最小范围内,体现了一种互助精神。台湾地区学者江朝国先生认为:“保险,其意义在于汇集个人之力量,成为危险共同团体,于成员发生事故需要补偿时提供经济资助,以分散及消化危险;其精神,在于发挥人性中‘自助助人,人溺己溺’”,“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之高贵情操。”^①

基于保险的互助性,参加保险的人越多,每个人的负担就越小,危险的分散就越广泛,保险基金就越稳定,从而投保人的损失补救也就越有保障。但至少应有多少人参加,各国或地区法律的规定并不一致。比如日本《保险业法》第37条规定,相互保险公司的社员,必须在100人以上;美国纽约州《保险法》第196条规定,相互保险公司的社员不得少于1000人;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62条规定,财产保险合作社的预定社员人数不得少于300人,人身保险合作社的预定社员人数不得少于500人。

三、保险的分类

对于保险可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美国法律将保险分为人寿保险、火灾和意外保险、海上和内陆运输保险、健康和残疾保险、责任保险、产权保险等六大类。日本法律把保险分为损失保险和生命保险两大类。我国《保险法》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

(一) 按照保险性质的不同,可分为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

1. 商业保险是指以盈利为目的开办的保险险种,如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

2. 社会保险是为贯彻社会政策由国家创办的为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而创设的保险。社会保险重在给予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发生其他生活困难时,由国家、地方政府、社会依法对他们给予基本生活物质保障的制度。它实质上是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包括老年(养老)、伤残、死亡保险,疾病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家属津贴保险等。

(二) 按照保险标的的不同,可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1. 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是产生最早的保险种类之一,又称为火灾保险,是保险立法与保险学领域内正式使用的基本分类。相对于人身保险,财产保险是针对可能遭受灾害事故损失而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在我国保险实践中,专门有“财产

^① 江朝国著:《保险法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自序》部分。

保险”的险种，例如，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而在外国一般均放在火灾保险项下。海上保险是财产保险最早的形式，承保风险为船舶海上航行时因灾害事故造成的船舶、船载货物的财产损失。当火灾保险出现以后，陆上保险以有形的财产为标的，主要是建筑物、设备和各种材料，承保由于火灾而发生的财产损失，后来承保范围开始扩大，扩展到动产、无形财产。

财产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财产保险包括狭义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我国《保险法》规定的财产保险指的就是广义的财产保险。狭义的财产保险又称财产损失保险，是指以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建设工程保险等。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他人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如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等。保证保险是指投保人投保其本人信用的保险。投保人一般是民事合同的债务人。信用保险是指承保被保险人因他人不诚实、没信用或主观原因不履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保险。信用保险的投保人一般是民事合同的债权人。

2.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的最早形式是人寿保险，主要是年金保险，解决年龄增大、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下的养老费来源问题，后来发展又产生了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生存死亡为保险标的，以其生死为保险事故的人身保险，包括死亡保险、生存保险及生死两全保险。健康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疾病、分娩所致残废或死亡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伤害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遭受伤残、死亡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三）按照保险实施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1. 自愿保险，又称约定保险，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一致所进行的保险。这种保险完全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是否保险、保险期限、保险金额等，任何人不得强制。绝大多数保险属于自愿保险，《保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这一原则。

2. 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命令强制实施的保险。这类保险不是当事人自愿的结果，而是法律、法规和命令强制的结果，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命令，当事人必须投保和承保，不得拒绝。而且保险对象、保险标的、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等皆依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另行约定。例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保险法》第

十一条第二款便是对强制保险的原则规定。

由法律强制建立的保险关系主要是依照国家社会政策或者经济政策,体现的是对公共利益的维护,也是政府履行其行政职能的重要表现。具体说,有以下三种情况:^①

(1) 高度危险行为的社会保护。这里所指的高度危险行为主要是指带有普遍性的、经济性的与个人生活不可缺少的行为,主要是乘坐交通工具出门旅行行为。尽管现在交通工具的安全系数和交通安全措施都有了很大提高,但仍然无法保证不发生灾害性事故。为此,从维护受益者及其供养人的利益角度出发,各国法律都设立了各种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强制旅客参加,这种保险也是对交通部门赔偿责任在赔偿额方面的一种补充。

(2) 高度危险作业工具的保险。高度危险作业工具应该作宽泛的解释,指一切与公共利益关系密切、带有普遍性服务对象的工具或设施。例如各种类型的交通工具、公共娱乐设施、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上述工具及设施在为人们提供服务和工作时,有可能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强制保险可以保证受害人及受益人及时得到金钱给付以恢复正常生活。法律的强制表现为禁止违反义务者继续从事现有的经营项目。故此有了机动车船的强制保险,有了雇主必须投保的劳工补偿保险。

(3) 保证保险公司经营盈余的保险。设定此类强制投保义务的根据是某些涉及重大社会利益的风险,因为经营风险太高而商业保险公司无力承保。为了有足够多数的经济单位或者个人参加,使危险达到最大限度的分散,法律可以要求这些人必须参加某项保险,例如农业保险、渔业保险、地震保险、水灾保险和龙卷风保险等。

(四) 按照保险人人数的不同,可分为单保险和复保险

1. 所谓单保险是指以一种保险利益、一种保险事故,与一个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

2. 复保险又称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②。

^① 参见徐卫东著:《保险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3—44页。

^② 《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对于复保险，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构成要件：（1）保险人为二人以上；（2）与数个保险人订立的是各自独立的数个保险合同；（3）数个保险人承保的是同一个保险利益；（4）保险事故也是同一的；（5）保险期间也是相同的；（6）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

（五）按照保险人承担责任次序的不同，可分为原保险和再保险

1. 原保险是相对于再保险而言的一种保险分类，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形成的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依据原保险合同，在发生保险事故或者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保险金的条件时，不论再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多寡，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仅得向原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不能向再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保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2. 再保险简称分保。《保险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再保险是保险人之间以分担保险责任为目的而订立保险合同的结果，以原保险合同有效存在为前提，因此有“保险之保险”的称谓。再保险虽以原保险为基础，但再保险为独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因再保险合同的成立而受影响。

当然，除上述分类外，保险还可以进行其他方面的分类，在此不再赘述。

四、保险与类似概念的比较

为了准确把握保险的概念，有必要把保险与其相类似的制度和方法加以比较。

（一）保险与储蓄

保险和储蓄都是处理经济不稳定的善后措施，都是将现在收入的剩余储存起来，以备将来的需要，尤其是寿险中的养老金保险与长期储蓄很相似。但两者仍有较大的不同：

1. 实施的方法不同。储蓄可以单独地、个别地进行，因此是一种自助行为；而保险则必须依靠多数人的互助共济才能实现，因此是一种互助行为。

2. 目的不同。储蓄的目的是以自己积聚的金额及利息，负担其将来的